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中部片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中部片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睢阳区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睢发改【2025】87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陆万捌仟零叁拾玖元伍角整

(¥28968039.5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工程须经行政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1）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玖元伍角整

(¥1386489.5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顺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7407016701

地　址：睢阳区原未来庄园内　　地　址：林州市东岗岩峰街25号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76000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无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2788130　　电　话：0371-6015986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494 1029 0827

所有款项仅能汇入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账户，除购、借贷、抵押、担保、收取保证金务必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任何个人以本公司、分公司、办事处、项目部负责人的名义收取任何款项的行为我公司均不予以认可，属其个人行为，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外工程量，据实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进场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2期扣回，在第一次拨付进度款时扣除预付款总额50%，第二次拨付进度款时扣除预付款总额的50%，竣工验收前全额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规定定额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经甲、乙和监理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实完成的工程量达到项目全部工程量的 30%时拨付工程进度款一，拨付比例为乙方本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2、经甲、和监理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项目全部工程量

的 70%时拨付工程进度款一次，拨付比例为乙方本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5%；4、审计决算结束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5、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拨付给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